

从归化与异化理论看 中外名家诗歌翻译策略的选择

郭琦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徽 合肥 230013)

摘要: 翻译是思想交流与文化交流的工具。翻译除了具有对文字的意义进行转换的功能之外,还承担着移植和阐释文化的重要作用。本文将通过对比中外翻译名家的诗歌翻译案例来讨论译者在文学翻译中应把握的“归化”和“异化”策略尺度。异化翻译从文化和语言的层面尽其可能地向目的语文本再现了源语文本的异质因素,从而忠实反映了源语文本的内容。但是,由于源语文本和目的语文本间存在着语言和文化上的差异,要确保积极有效的跨文化交流,异化翻译也需要注意尺度,不能使“异化”超出目的语读者所能接受的范围。

关键词: 文学翻译;异化策略;源语文本;目的语文本;尺度

中图分类号: H315.9; I04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2(2019)06-75-05

翻译是思想交流与文化交流的工具。翻译除了具有对文字的意义进行转换的功能之外,还承担着移植和阐释文化的重要作用。在文学翻译的过程中如何对待和处理外来文化,向目的语读者忠实再现源语文本的内容,无论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一个重要的课题。自1987年《现代外语》刊登了刘英凯的论文《归化——翻译的歧路》至今,翻译的“异化”和“归化”策略研究一直是现代翻译界讨论的热点之一。然而,综览国内外与“异化”和“归化”翻译策略相关的研究和讨论,我们会发现中外学术界对此翻译策略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宏观的文化学讨论层面上,即从文化学、哲学和社会学视角来阐述并讨论“异化”和“归化”策略。^[1]诚然,源语文本和译语文本间存在着语言和文化上的差异,从文化学的角度来探讨翻译的“异化”和“归化”策略能帮助我们在翻译过程中最大限度地维护源语文本的语言和文化内涵。但与此同时,我们也绝不应忽略从文本本身的

语言和文化角度来讨论翻译的“异化”和“归化”策略。当前翻译界将太多的注意力集中在对翻译理论的文化学宏观讨论上,而承载着语言和文化本身的翻译文本则常常被学界遗忘,这使许多与此相关的文章读来有一种理论脱离实际的感觉。为了能使理论结合实际并指导实践,具体分析和讨论翻译案例往往更能帮助我们制定合适的翻译策略。在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中,诗歌应该是最为精致的一种文学形式,它通过高度密集的比喻和词句传递某种强烈的情感和意识,并在某种规范的形式下使文字的音韵变得自然流畅。诗歌翻译的难度要高于一般的文学作品。因此,本文将以外中名家诗歌翻译为例来参与翻译策略的讨论。

一、忠于源语文字中的美感和异国情调

“异化”和“归化”是翻译活动中处理文化差异两大重要的翻译原则和方法,最早由美国学者韦努蒂在1995年提出。这一术语来源于德国学者施莱尔

收稿日期: 2019-02-15

作者简介: 郭琦(1981-),男,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马赫在1813年宣读的一篇论文。不过,较之其他文学形式的翻译,诗歌的翻译被认为是最为困难的。诗人徐志摩曾这样描述译诗的困难:“翻译难不过译诗,因为诗的难处不单是它的形式,也不单是它的神韵,你得把神韵化进形式去,像颜色化入水,又得把形式表现神韵,像玲珑的香水瓶子盛香水。”^[2]由此可见,诗歌翻译难就难在译者不仅要传达原作的意义而且还要再现原作的形式和意境,因为在各种文学体裁中,诗歌是最讲究形式结构的,尤其是现代诗歌。就某些现代诗歌而言,其意境与形式的关联已经远远超过其词义、句意的关联,形式不只是意义的载体,其本身就传达着信息。有时,一首诗歌的独特布局和裁剪都成为诗人表现情感、传输信息的有效手段。在一些情形中,对于诗歌来说,没有了形式,就不成其为诗歌。鉴于形式之于诗歌的重要性,诗歌翻译中,“形似”甚至比“神似”更为重要。对译者来说,文化要素和文化意象在翻译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无论采用“异化”还是“归化”的策略,从源语文本向目的语文本转化内容和文化的直接桥梁都是语言。通过以下几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到,为保持源语文字的美感和异国情调,翻译家们分别选择了不同的翻译策略。

英国诗人罗伯特·彭斯《我的爱就像一朵红红的玫瑰》第二段和第三段的翻译对比:

原文:

As fair art thou, my bonnie lass,
So deep in luv am I;
And I will love thee still, my dear,
Till a' the seas gang dry.
Till a' the seas gang dry, my Dear,
And the rocks melt wi' the sun
will love thee still, my Dear
While the sands o' life shall run. (Robert Burns)

翻译 1:

你是那么美,漂亮的姑娘,

我爱你那么深切;
我要爱你下去,亲爱的,
到太阳把岩石烧裂
我要爱你下去,亲爱的,
只要是生命不绝。(袁可嘉)

翻译 2:

我的好姑娘,多么美丽的人儿!
请看我,多么真挚的爱情!
亲爱的,我永远爱你,
纵使大海干枯水流尽
纵使大海干枯水流尽,
太阳把岩石烧作灰尘,
亲爱的,我永远爱你。(王佐良)

如果我们将“Till a' the seas gang dry”和“And the rocks melt wi' the sun”这两个诗句合二为一,并采用一种归化的方式翻译,那么也许没有什么句子会比中国成语“海枯石烂”更能精准地一言概之了。然而,无论是王佐良还是袁可嘉,都没有在他们的翻译中使用此成语。两位译者都倾向于在译文中保留原诗的雏形,因为这样能使读者更好地领会到原诗的风貌。在目的语语法规则允许的状况下,袁可嘉和王佐良在翻译中均对源语文本进行了逐字逐句地传达。假如两位译者采用归化的方法来传达原诗中的英语表达,那么中国读者也许会在一篇外语诗歌的翻译中看见一个熟悉的本国成语,这样无疑会使诗歌失去美感。在对这两个诗句的翻译中,采用异化的翻译策略不仅能在目的语文本中保存原诗完整的韵律结构,也能有效地防止使用成语给人带来的一种“陈词滥调”的感觉。

异化翻译法由施莱尔马赫于1813年提出,指的是“让作者安居不动,把读者领向作者”的翻译策略;作为同化翻译法的对立概念,异化翻译法偏离目的语的民族主义中心,挑战其固有的文化价值观,突出原文的语言和文化差异,使读者透过目的语领会原文的文化异质性。韦努蒂在1995年出版的《译者的

隐形——翻译史论》中明确提出,英美文学翻译以“通顺”为唯一准则,译文生成后看不出译者产生作用的痕迹,使读者产生一种错觉;他们阅读的是用英语写成的原文,而不是经过译者由原文翻译而成的译文。而提倡异化翻译法的核心就是要开创一种抵制目的语主流文化价值观的翻译理论与实践,从而彰显外语文本的语言和文化差异。^[3]

奈达认为,翻译应当在目的语中重现和源语最为接近的对等信息。内容和风格并不可分,因为内容需要通过特定的风格才能呈现和表达。一般来说,目的语读者总是希望源语文本的异域风情能在译文中得到表现,其中包括对原文内容、风格以及特殊文化成分的重现。翻译肩负着文化交流和传播的任务,译文如果不能传达源语文化就不能算是“忠实于原作”^[4]。在充分了解文化差异的基础上,要进行适当的文化转换,以适应诗歌受众国的风俗习惯,符合受众国消费者的心理特征。

受到译者主动性的影响,异化翻译不等同于忠实翻译,偏离目的语的文化价值观未必就等同于贴近原文的文化传播。译者在翻译时抛弃现有的习惯用法,创造匹配原文的表达方法,这样的做法有两种结果。第一,如果译者在异化翻译中“妄用忠实”(abusive fidelity),过度创新,译文呈现出丰富的文化异质性,却偏离了原文,恰似歌伦铎渡重洋,自以为找到了印度人,没料想实为印第安人,虽然千辛万苦,却有悖初衷,以庞德翻译《论语》为例,他把“学而时习(繁体为“習”)之,不亦说乎”译作“Study with the seasons winging past, is not this pleasant”,通过拆开繁体字“習”,得出“一双翅膀飞走”的意象,创意上足,却与原文谬文千里。第二,如果译者在异化翻译中从翻译对象出发,适当发挥审美创造性,保留却不改与原文的文化异质性,至少能够保证把读者带往作者的方向,远眺原作风貌。

二、传达读者能够接受的文化要素

有关诗歌与翻译话题的论述与分歧,大约是文

学史迄今最具悖论性质的命题之一:“诗歌是历经翻译后幸存下来的东西”“诗歌是无法通过翻译传递的”……^[5]这样的论断统统都在中外作家的口中出现过,它们分别涉及诗歌的言说核心和语言个性,每个发言者在各自的语境下,根据自身的体验,强调着不同的部分。分歧来源于发言的角度与层面,但真理的去处却往往只指向一条路。即使再感慨诗歌不可译、不可跨越语言的作者,内心深处多少也会盼望,有说别样语言的读者来阅读自己的作品,渴望把自己认为最有价值的部分,拿出来与世界分享。而“文学翻译”“诗歌翻译”这类工作,正是为了达成我们的这种渴望而存在的。

在诗歌的学习过程中,有一种修习比语言更重要,那就是洞悉所有伟大作品深处所存在的那种“灵魂的共性”。只有当诗人领悟、获取了这种共性,语言技艺上的修习才可能获得真正的用途,否则不过是一种语言层面的生理游戏而已。如果我们从文化传递的角度(而非单纯的字面翻译)来看待翻译的异化策略,翻译本身便不再是从一种文本到另一种文本的“译码”过程,而是一种传播和交流语言文化的行为。文本传递的是来自它所作为母语的世界的信息,并且不能脱离周围的环境而存在翻译首先必须是一种跨文化传播。因此,译者不仅需要具备双语传递的能力,还要具备悉知两种文化的素质。译者需要尽可能多地将源语文本的内容展现在另一个新文本中。^[6]文化要素(特别是一些文化意象)在翻译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阅读译本的过程中,读者会在脑海里对源语文本形成一定的意象,而这种意象或多或少会受到他们对本国文化认知的影响。当文字文本将这些意象传递给读者时,它们会在读者的脑海中映射出不同的文化含义。然而有时因为文化的不同,文本投射在目的语读者心中的意象会和源语读者心中的认知产生出入。极具文化隐含和暗示的意象会对目的语文本的读者造成一定的困惑,影响他们对源语文本的理解和欣赏。考虑到审

美和文化背景的不同,译者需要花些心思考虑如何才能更好地将源于文本中那些不易理解的文化意象传递给目的语读者。

下面让我们来比较一下唐诗《游子吟》几个版本的翻译,这也许能从文化的角度来帮助我们讨论如何掌握“异化”策略的“尺度”。

原文: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
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翻译 1:

In tender mother's hands the thread,
Made clothes to garb her parting son.
Before he left, how hard she spun,
How diligently wove; in dread,
Ere he return long years might run.
Such life-long mother's love how may,
One simple little heart repay? (Fletcher)

翻译 2:

The thread in the hands of a fond-hearted mother,
Cakes clothes for the body of her wayward boy,
Carefully she sews and thoroughly she mends,
Dreading the delays that will keep him late from home.
But how much love has the inch-long grass,
For three spring months of the light of the sun?
(Bynner)

唐代诗人孟郊在《游子吟》里,通过对数个具体的意象的生动表现道出了一位母亲对即将远行的儿子的爱。诗中所描写的意象对大多数中国读者来说,应该不算陌生。虽然这些意象只是简朴的几个字,但它们却包含了很深的感情,足以引起中国读者内心的共鸣。在翻译这首诗时,两位译者采用了不同的翻译策略,呈现出两个不同的版本。

以译诗的最后两句为例。从字面来理解,这两

句诗讲述了小草如何能够报答春日阳光的温暖。从深处讲,则引申出孩子永远无法报答母亲无私的慈爱。对于“寸草心”的翻译,两位译者分别翻译成“one simple little heart”和“the inch-long grass”,其中 Bynner 通过字面意思保留了源语文本中的意象。但值得注意的是,西方读者也许会对这一为中国读者所熟悉的意象产生疑惑。在对“三春晖”的翻译中, Fletcher 将之翻译成“lifelongmother's love”,而 Bynner 则依然采用异化策略将之翻译成“three spring months of the light of the sun”。显然,对于缺少相关文化背景的目的语读者而言,他们不一定能很好地理解 Bynner 的翻译。在这种情况下,Bynner 的异化翻译文本也许不及 Fletcher 的归化翻译文本能更好地传递源语文本中的文化精髓。

有时,翻译会将一种文化的文化含义以文化意象的方式带入另一种文化。这时就需要译者从文化的角度来考虑以怎样的方式才能将源语文本里的文化要素尽可能合适地传递给目的语文本的读者。^[7]

对《春怨》的翻译是另一个例子。

原文:

打起黄莺儿,莫教枝上啼。
啼时惊妾梦,不得到辽西。

翻译 1:

Drive the orioles away
All their music from the trees
When she dreamed that she went to Liao-his
To join him there, they wakened her. (Bynner)

翻译 2:

Drive orioles off the tree
From dreaming of my dear
For their songs awake me
Far off on the frontier. (许渊冲)

在许渊冲的翻译中,“辽西”被翻译成了“frontier”,这样即使不用注解,英语读者都会明白“辽西”所指的是诗中女主人公的丈夫所在前线的地理位

置。对于中国读者来说,“辽西”很容易让他们立刻联想到驻守边疆的官兵们的艰苦生活。考虑到英语读者对中国地理的生疏,许渊冲在这里省略了对“辽西”的字面翻译。尽管 Bynner 的翻译保留了这一地理位置的中文名字,但在此处采用异化的策略来处理地名似乎显得并不怎么必要在文学作品的异化翻译中,译者通常需要根据读者的大概知识背景对原文中的隐含信息作适当的调整。当作品被翻译给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读者群时,译者需要注意并考虑源语读者和目的语读者之间的文化共通点。然后,译者需要思考如何才能帮助目的语读者理解那些在源语中未被表达的,同时也无法为目的语读者所能推断的内容和信息。因此,在采取异化翻译策略时,只有注意调整两种语言间的文化背景差异才能使译文变得流畅和清晰。

正如 Bassnett 认为的,译者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来处理源语文本:目的语文本和源语文本是相对应的。在采用翻译的异化策略时,译者不仅要考虑源语文本在语言和文化上将会对目的语读者产生的影响,也要从语言和文化的角度来传达译文,使其能够为读者所接受。无疑,在异化翻译中,清晰的语言和能被接受的文化要素应当作为两大准则被译者牢记。

三、结语

根据上述对中外名家诗歌翻译案例的分析和比较,我们发现,在诗歌翻译中采取异化策略更有助于在语言和文化两个层面上维护源语文本的内容,保留源语文本的语言美感和文化异域感,保存原诗韵律结构的完整性,并能更好地传递源语文本的文化精髓,满足目的语读者对异域风情的期待,以及加强译文的可读性。在采取翻译的异化策略时,译者不仅需要从语言和文化的角度来考虑源语文本将会对目的语读者产生的影响,也要从语言和文化的角度来准确传达译文,使其能够为读者所接受。无疑,在异化翻译中,清晰的语言和能被接受的文化要素应

当作为两大准则被译者实施。由于翻译会将异域文化的若干涵义以文化意象的方式带入另一种文化,这就要求译者在翻译时要考虑到目的语国家读者在审美和文化背景上的不同,要尽可能以恰当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将源语文本里的文化要素和异域文化意象传递给读者,要以读者对异域文化的理解为出发点,掌握好异化翻译的“度”。只有注意调整两种语言间的文化背景差异才能使译文变得更加流畅和清晰。

翻译不是两种不同语言间简单的信息传递,而是不同国家和民族间意识形态的转换、交流和融合。翻译的作用在于加强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增加彼此的理解和共识。在文学翻译的异化翻译中,译者要衡量并掌握读者的理解力和把握力,在以异化方式对目的语文化进行扩展和充实的同时,一定要把握好翻译异化的程度,以便使译文能为目的语读者所接受。

参考文献:

- [1] Bassnett, Susan and Andre Lefevere.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98-100.
- [2] Edwin Gentzler.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76-77.
- [3] Theo Hermans. Translation in System[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112-113.
- [4] 胡梅叶,吕惠.拉康结构主义的理论来源探究[J].安徽师大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36-42.
- [5] 杨司桂.再论奈达翻译理论之属性[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117-121.
- [6] 杨秀芳,李海燕,张云.三曹诗歌翻译研究综述[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1):98-99.
- [7] 高博.基于语料库的中国诗歌英译语言特征探析[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2015(4):42-48.

(责任编辑:刘晓红)